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辐射防护与核安全医学所文件

中疾控辐报质发〔2011〕44号

签发人：苏旭

关于开展2011年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能力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相关单位：

根据《卫生部监督局关于开展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能力考核工作的通知》（卫监督放便函〔2011〕90号）的要求，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辐射防护与核安全医学所组织开展2011年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能力考核工作，考核采取实验室间比对方式。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比对项目

（一）2011年全国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系统比对。

(二) 2011 年全国放射性核素 γ 能谱分析方法比对。

(三) 2011 年全国水中总 α 总 β 放射性测量比对。

(四) 2011 年全国生物剂量估算方法比对。

二、参加机构

(一) 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技术服务机构需参加全国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系统比对。

(二) 取得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需参加全国放射性核素 γ 能谱分析方法比对。

(三) 其他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可自愿参加各项比对。

三、工作要求

(一) 请参比单位接到通知后，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前，将回执邮寄或传真至各比对项目联系人（见附件）。

(二) 在确认参比项目后，各比对项目联系人向参比单位发放比对方案及技术要求。

(三) 参比单位于 2011 年 10 月 15 日前提交比对结果。

(四) 参比单位报名后，请认真准备，按时提交比对结果。如果比对单位确实因为特殊情况或不可抗拒的原因，未能提交比对结果，请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原因，但应参加本所组织的复核。

(五) 本所将对考核结果进行分析汇总，编写总结报告，向合格单位发放合格证书。

(六) 未尽事宜可直接咨询各项目联系人。

四、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辐射防护与核安全医学所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新康街 2 号 邮编：100088

联系人： 质量管理办公室 余晨、张伟
联系电话：(010) 62389889 (010) 62389618
传真：(010) 62389889
网址：<http://www.nirp.cn>

附件：1.2011 年全国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系统比对回执
2.2011 年全国放射性核素 γ 能谱分析方法比对回执
3.2011 年全国水中总 α 总 β 放射性测量比对回执
4.2011 年全国生物剂量估算方法比对回执



抄送：卫生部监督局，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国疾控中心辐射安全所

2011 年 06 月 07 日印发

校对：董晓霞